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065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8日

商 标

洱米

申 请 人 大理洱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文碧路汽车客运站北排商铺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